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731/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BC/4/20

《2021 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易志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陳恒鑾議員, B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柯創盛議員, MH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 項

運輸及房屋局
副秘書長(運輸)3
謝詠誼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李潛穎女士

運輸署
助理署長/技術服務
羅慶新先生

運輸署
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管理
李美鳳女士

運輸署
總運輸主任/基建管理規劃
陳少梅女士

運輸署
高級工程師/智慧出行 3
方崇傑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律政司
政府律師
何煒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2
劉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2
朱靄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2
林潔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易志明議員主持法案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恒鑾議員提名易志明議員，該項提名獲柯創盛議員附議。易志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易志明議員當選為法案委員會主席。

3. 委員決定法案委員會無需選舉副主席。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號：THB(T)CR1/4651/2019、立法會CB(3)418/20-21、LS60/20-21、CB(4)819/20-21(01)至(04)號文件)

4.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0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年4月1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			
000604 – 000728	易志明議員 陳恒鑽議員	選舉主席。	
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729 – 00183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2021年不停車繳費(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及要點。	
001836 – 002542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收費員的重新調配安排。	
002543 – 003304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就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及東區海底隧道"無載客的士行車線"的相關安排表達意見。	
003305 – 003916	主席 柯創盛議員 政府當局	運輸業界就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提出的意見,以及討論推行時間表和發展更多智慧出行措施的事宜。	
003917 – 004205	主席 政府當局	運輸業界就不停車繳費系統下繳付隧道費的寬限期提出的意見。	
004206 – 004807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在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後,為收費員等受影響僱員提供的財政補償。	
004808 – 005343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討論分階段推行不停車繳費系統及其可帶來的好處。	
005344 – 005944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有關車主與司機之間分擔隧道費及有關使用繳費貼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005945 – 011905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進一步討論不停車繳費系統的推行時間表及好處。討論有關收取及追討隧道費的機制、繳費貼及相關行政安排的事宜。	
011906 – 012200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第 1 部——導言 第 1 條——簡稱及生效日期 第 2 條——修訂成文法則	
012201 – 01232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2 部——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第 368 章) 第 3 條——修訂詳題 第 4 條——加入第 1 部標題	
012327 – 01232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 5 條——修訂第 2 條(釋義) (政府當局解釋，第 5 條擬對第 368 章第 2 條作出的修訂與第 37 條擬對《青沙管制區條例》(第 594 章)第 2 條作出的修訂大致相應。) 第 6 條——修訂第 3 條(適用範圍) 第 7 條——加入第 2 部標題	
012900 – 013636	主席 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第 8 條——取代第 6、7 及 8 條 第 9 條——加入第 3 部標題、第 8B 條及第 4 部標題 (政府當局解釋，第 9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第 8B 條與第 40 條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第 8A 條大致相應。) 查詢政府當局會否容許為某收費隧道同一方向的車流同時設有不同的收費模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就同一方向的車流，只會採用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一收費模式(即有亭模式或無亭模式)，同一方向的車流不會同時設有該兩種收費模式。	
013637 – 014819	主席 陸頌雄議員 政府當局	<p><u>第 10 條——取代第 9A 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10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第 9A 條與第 54 條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第 28 條大致相應。)</p> <p>討論隧道費服務商的人手需求，以及隧道營辦商/隧道費服務商的違規情況及後續行動。</p> <p><u>第 11 條——加入第 14AA 條</u></p> <p>(政府當局解釋，第 11 條所訂的第 368 章擬議第 14AA 條與第 42 條所訂的第 594 章擬議第 17A 條大致相應。)</p>	
<u>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u>			
014820 – 014845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11 月 9 日